第 7 組　　全一頁

案號	貨名	數(重)量	DPV	關稅	推貿費	貨物稅	營業稅
(114)逾2339	行李箱	2 PCE (9.3364 KG)					
(114)逾2342-2344	行李箱	6 PCE (27.5542 KG)					

備註：

進口日期：114/04/10
通關號碼/艙號：14P617/SP28、SP14、SP07、SK71
貨物存放地點：萬海海運快遞貨物專區 07-8111026#109
分提單號碼：7678393785、7678407262、7678418086、7678451406

限制條件：
1. 本組貨物由得標人憑**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格證**放行進口【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，否則視同放棄】。
2. 如得標人不依前項規定辦理，限制條件如下：
   （1）限得標人應於得標次日起2個月內原貨原包裝報運出口，限由高雄港（機場）輸出，並由本關派員押運監視裝運出口，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   （2）本組貨物不得有我國原產地之標示，其出口報單上應註明不得申請退稅。
   （3）得標人須於貨物全部裝船（機）出口後憑出口證明書銷案。

1. 本組貨物按現狀標售，其詳細品目、內容、新舊程度、保存期限，請投標人自行看貨鑑定，得標後不得異議。
2. 拍賣後得標人提貨時，所需之出倉裝車費(不同倉儲業者另收之吊櫃費)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。
3. 萬海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得標貨物提領作業時間為上班日上午9:00-11:30至下午13:00-16:00。

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三條規定:得標人逾提貨期限而未提領者，其逾期提貨每日應徵收之倉庫貯存費依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一徵收。但貯存費之徵收，以不超過貯存物品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。

以下空白